

D3. 3.13

南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南府复〔2017〕11号

关于兴宁区三塘镇、五塘镇、昆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及兴宁区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兴宁区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兴宁区三塘镇等3个一般乡镇及兴宁区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南兴府报〔20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宁区三塘镇、五塘镇、昆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2015年调整）及兴宁区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强化《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

三、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强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

制度，稳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稳定基本农田数量，提升基本农田质量和生产能力；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管理和引导，及时复垦因灾毁损耕地，减少耕地流失；积极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补充耕地力度。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规模和质量要求，依法组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落实保护责任人。

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用地，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合规范力度，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发展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引导产业用地向城镇（集镇）与产业园区（小区）集中。要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止建设边界，明确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规模范围和管制规则。

五、《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对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各行政村。对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六、严格实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主要依据，事关全局和长远，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实施工作。你城区要督促三塘镇等 3 个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严格落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确保规划目标实现；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管理，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此 复



